

益阳市源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生产加工 8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500 吨 PE 管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调查单位：益阳市源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2023 年 5 月

目 录

1.概述	1
1.1 整体概述	1
1.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2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2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4.3 宣传科普情况	12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3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3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3
6.其他	14
7.诚信承诺	15

1.概述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各方与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之间的联系和交流，使公众比较全面的了解建设项目及其污染排放状况，减轻对项目影响的担忧，通过公众参与的形式，把公众对建设项目的多种意见和建议体现在公众参与的结论中，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加完善和合理，以提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公众通过参与来维护其环境权益、履行其保护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对形成良好的保护环境的社会风气和实现预定的环境目标有着保证作用。公众参与的结论体现在报告书中，生态环境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在报告书审批时应充分考虑公众的意见，并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作为监督和验收的内容之一。通过公众参与，可使环境影响评价的对策更具合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作为实施主体，负责开展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

1.1 整体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

- ①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 ②征求公众意见；

③公众意见汇总分析；

④公众意见的反馈；

⑤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1.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1) 项目名称：年生产加工 8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500 吨 PE 管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益阳市源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项目投资：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其资金来源：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

(5) 建设地点：益阳东部新区鱼形山街道 319 国道旁（原衡龙桥镇塑编工业基地）；地理坐标位置：东经 112°26'56.328"，北纬 28°24'36.527"，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一。

(6) 建设规模：租赁原益阳市衡丰塑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原益阳市衡丰塑业有限公司已停产），辅助工程依托原益阳市衡丰塑业有限公司已有办公室、宿舍及食堂，项目总占地面积 7150m²，建筑面积 5300m²，主要包括已建成的生产车间及产品仓库各 1 栋，建设 1 条破碎生产线，8 条造粒生产线，2 条 PE 管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年生产加工 8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500 吨 PE 管。

(7)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为 24 人，年工作 300 天，二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厂区设倒班宿舍，计划住宿员工 10 人，提供三餐。

(8) 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选址于益阳东部新区鱼形山街道 319 国道旁（原衡龙桥镇塑编工业基地），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面为园区道路及 319 国道，南面为益阳市得利编织包装有限公司，西面为益阳衡益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北面为湖南常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公开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地址、项目概要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上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址：http://www.yiyang.gov.cn/yyshjbhj/3452/3467/content_1759373.html），公示截图详见图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公众熟知的益阳市人民政府官网进行公示。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图 2-1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3年5月4日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上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并于2023年5月5日在园区公告栏上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时间均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公示的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网络公示和现场公示时间均不少于10个工作日，现场公示位于园区公告栏内，公示的时间、方式以及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公 示 网 站 网 址

(http://www.yiyang.gov.cn/yyshjbhj/3452/3467/content_1759374.html)

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16日，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2018年第4号）中第十条：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如下图所示。



图 3.2-1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

3.2.2 张贴

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在项目地现场进行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粘贴位置为厂区入口外，园区道路旁，符合要求。张贴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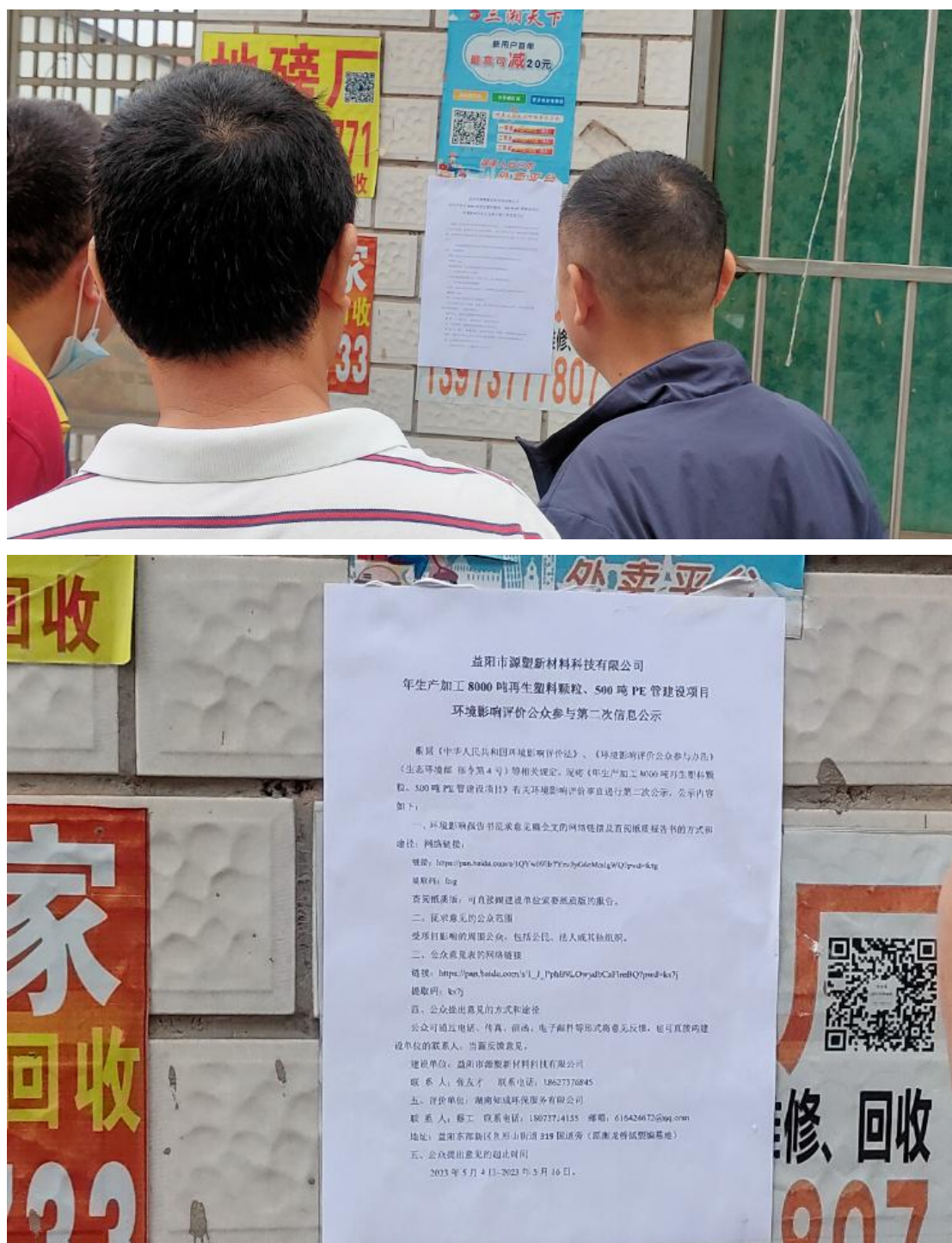


图 3.2-2 现场张贴照片

3.2.3 报纸

项目在《国际商报》上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和 5 月 8 日进行两次公示，国际商报是当地群众熟知的报纸，公示截图如下：



图 3.2-3 国际商报第一次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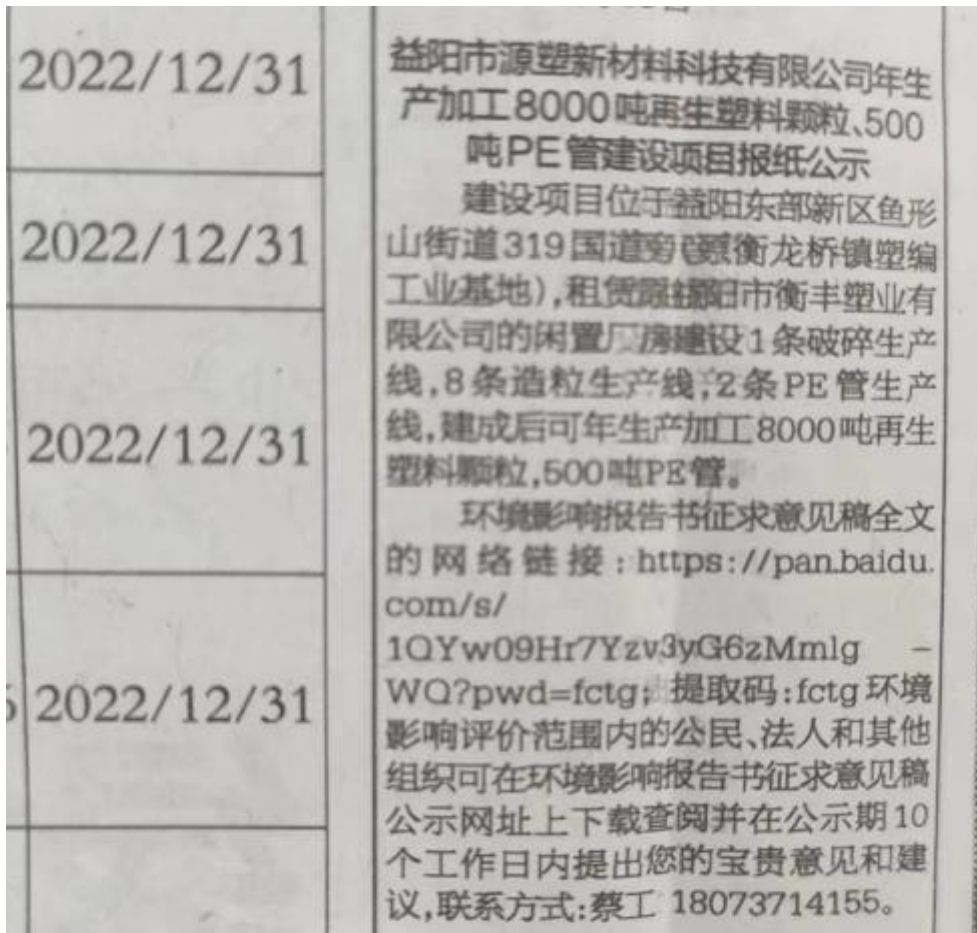


图 3.2-4 国际商报第二次公示照片

3.2.4 其他

未采取其他公示形式。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查阅纸质报告书的场所设置在益阳市源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区，地址为：益阳东部新区鱼形山街道 319 国道旁（衡龙桥镇塑编工业基地，原益阳市衡丰塑业有限公司内），项目公示期内无公众前往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和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和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相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公众意见和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相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公众意见和建议。

6.其他

项目公众参与说明最终稿以及公参与意见表由环评单位、建设单位分别存档一份，在需要时便于备查，同时提交审批部门一份。

7.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益阳市源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8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500 吨 PE 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益阳市源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8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500 吨 PE 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益阳市源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益阳市源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